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潘建妹、副行长（主持工作）洪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琳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清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Deqing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Deqing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潘建妹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中兴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313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险种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薛晓丽

联系电话：0572-8819202、（传真：0572-8819203）

电子邮箱：3164596226@qq.com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六楼

邮政编码：310016

七、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5 月 15 日

首次登记地点：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120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6839099XF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42H333050001

八、客服及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0572-8819223

投诉电话：0572-8819202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4768.08	5397.90	-629.82	11.67
利润总额	4749.81	5381.95	-632.14	11.75
净利润	3444.10	4049.12	-605.02	14.94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388468.73	29120.78	359347.95	267224.62
存款余额	340268.26	38500.97	301767.29	231940.78
贷款余额	307267.95	37004.09	270263.86	228913.52
所有者权益	32842.74	2558.69	30284.05	28234.93
每股净资产(元)	1.52	0.01	1.51	1.41
营业收入	13351.62	567.47	12784.15	12191.85
利润总额	4749.81	-632.14	5381.95	4666.41
净利润	3444.10	-605.02	4049.12	3514.50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21	13.77	15.27
杠杆率（%）	≥4	8.34	8.29	10.37
流动性比率（%）	≥25	69.74	65.86	29.39
存贷款比例（%）	≤75	90.3	83.73	98.69
不良贷款比例（%）	≤5	0.32	0.38	0.2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5	1.39	1.52	1.6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3.93	15.17	16.42
拨备覆盖率（%）	≥150	819.07	679.07	994.57
贷款拨备率（%）	≥2.5	2.61	2.61	2.60
资产利润率（%）	≥0.6	0.92	1.29	1.39

成本收入比（%）	≤40	57.9	49.23	56.01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30	0.00	0.00	0.0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保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不含贷款应计利息)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521,559.87	9,691,800.28	7,714,498.24	69,927,858.3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991.13	8,991.13	-	-
--转入第三阶段	-145,692.34	-611,969.21	757,661.55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559,872.64	802,929.58	-1,491,672.34	9,871,129.88
本期收回或转回			395,815.00	395,815.00
本期转销或核销			-4,854,008.07	-4,854,008.07
其他变动			4,897,439.91	4,897,439.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926,749.04	9,891,751.78	7,419,734.29	80,238,235.11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32842.75	30284.0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842.75	30284.05
资本净额	35903.39	32962.52
加权风险资产	271691.71	239459.32
资本充足率	13.21	13.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9	12.65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20000.00	2030	430	216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218.43	404.91	0.00	1623.34
一般准备	3601.30	900	485.40	4015.90
未分配利润	5464.32	3444.09	3304.91	560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84.05	6779.00	4220.31	32842.74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06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3,369,547.87	649,171,336.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475,100.00	200,867,500.00
存放同业款项	236,063,961.17	265,661,820.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5,000,000.00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利息	-	6,625,199.74	吸收存款	3,486,392,811.76	3,017,672,864.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98,760,906.58	2,632,076,826.22	应付职工薪酬	6,594,000.00	4,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3,880,888.10	3,954,480.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利息	-	57,394,131.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持有待售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预计负债	93,925.72	-
金融投资：	-	-	租赁负债	7,445,378.5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债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负债	1,377,781.86	1,049,992.83

投资性房地产	-	-	负债合计	3,556,259,886.01	3,290,638,968.72
固定资产	19,855,247.87	16,970,385.71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	3,959,565.00	股本	216,000,000.00	20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8,761,589.78	-	其他权益工具	-	-
无形资产	-	-	其中：优先股	-	-
商誉	-	-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1,392.13	10,904,522.78	资本公积	-	-
其他资产	5,204,686.23	8,109,806.7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6,233,391.60	12,184,271.06
			一般风险准备	40,158,970.72	36,012,978.79
			未分配利润	56,035,083.30	54,643,24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427,445.62	302,840,494.85
资产总计	3,884,687,331.63	3,593,479,46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4,687,331.63	3,593,479,463.57

（二）利润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33,516,176.68	127,841,521.55
利息净收入	131,464,472.11	127,590,478.30
利息收入	217,655,027.06	193,970,708.77
利息支出	86,190,554.95	66,380,230.47
手续费净收入	-210,966.13	-101,288.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9,022.15	657,971.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9,988.28	759,260.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2,145,814.49	185,49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116,856.21	166,835.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支出	85,835,346.45	73,862,49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425.36	368,325.33
业务及管理费	76,057,815.26	62,843,974.89
信用减值损失	9,369,105.83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650,196.58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80,830.23	53,979,024.75
加：营业外收入	94,827.35	225,820.69
减：营业外支出	277,606.34	385,36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98,051.24	53,819,479.74
减：所得税费用	13,057,092.40	13,328,27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40,958.84	40,491,205.4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40,958.84	40,491,205.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 其他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40,958.84	40,491,205.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三）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5,009,699.58	698,265,063.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0,392,400.00	200,867,5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769,734.30	194,475,323.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568.11	578,15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236,601.99	1,084,186,03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4,499,052.33	413,190,377.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175,077.24	1,679,146.2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166,068.96	54,754,34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68,001.41	40,747,68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35,493.72	16,296,31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7,836.20	15,253,8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51,375.38	541,921,67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4,773.39	542,264,35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898.28	8,062,574.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898.28	8,062,5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898.28	-8,062,57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37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0,372.15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372.15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49,043.82	514,201,78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192,955.26	182,991,16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443,911.44	697,192,955.2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十八)3、4 之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行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9.76	0	99.76	99.75
农户贷款占比 (%)	89.48	0.91	88.57	88.73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9531	489	9042	8007
贷款户数 (户)	9550	491	9059	8030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32.17	2.34	29.83	28.51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一) 优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建设

一是加强网点功能布局和业务结构调整。本行进一步加快网点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总体稳定、适度增加、重在乡镇”的原则，将网点下沉至农村集镇，在康乾街道、新市镇新设 2 家支行，进一步发挥了村镇银行农村金融生力军的积极作用。在机构规划上，本行力争尽早、尽快填补农村金融竞争薄弱地带，向农村集镇延生；二是优化“三农”和小微服务理念，努力实施服务转型。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整村授信、小贷批发”服务，突出农村客户需求导向，不断拓宽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和完善服务内容，延伸金融服务范围。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品种，改变服务方式，注重产品服务的客户体验，建立以“三农”和小微客户需求的满足度和满意度作为评价经营行为成败与否的关键指标；实施服务转型，凸显贴心优势。及时分析获取及满足“三农”和小微客户金融需求情况和生活消费情况，保证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获得及时性和有效性；三是建立独立的考核激励机制。为更好的支持地方“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健全支农支小贷款体系，确保 2021 年度各项支农支小经营计划的有序完成，本行制定了支农支小专项考核办法。对全行年度计划，各部门、支行的绩效考核办法都做了明确规定，包括贷款户数、比例、户均等；同时设定独立的小微贷款及农户贷款不良容忍度，小微贷款及农户贷款不良容忍度高于其他贷款。

(二) “支农支小”活动开展及产品创新情况

一是根据县域经济的特点，不断探索适合当地发展的特色化金融产品，创新余额贷、宅小贷等；二是加强走村入企频率，组织开展普惠金融下乡、整村授信等活动，提升居民金融知识面，加强宣传本行优质存贷款产品，解决融资难题；三是不断优化办贷服务流程，减化办贷资料，提升办贷效率，优化系统流程，提升客户金融体验感；四是加强支农支小，实行减费让利，对受疫

影响行业及农户实行延期还本优惠政策，同时降低贷款利率，减轻客户资金压力。

1.“宅小贷”开展情况。本行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立足当地，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大背景下，德清县作为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试点县，在县人行和县银保监组的指导下，本行推出了基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宅小贷”产品，成功发放全国首批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解决客户在进一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并给予相应的优惠利率；

2.余额贷开展情况。本行为解决小微企业担保难的困难，制定了“余额贷”余值抵押贷款，通过还未结清贷款的房产进行抵押，开辟融资担保新渠道，并且对该产品贷款实行了相应的利率优惠，切实帮助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了融资便利方式。

3.推出移动营销业务，打造移动营销平台。为打通普惠金融的“最后一公里”，改变过去单纯依靠抵质押或保证担保的信贷模式，有效利用大数据资源，本行以行政村为单位批量推行移动营销“惠农卡”业务，实现农户申办贷款不出家门，归还贷款掌上操作，金融诉求一次完成的理想。充分利用“零上门”的优势，以“惠农卡”业务为突破口，持续开展整村授信工作，最快一小时完成授信工作。至2021年末，本行累计授信农户17973户，授信金额304811万元；用信农户5506户，用信金额108157万元。

4.加强两项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坚决落实“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的政策要求，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还旧借新等方式，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缓解企业资金链压力，有效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困。根据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与此同时，对信用状况良好、资金归行和贡献度高且有持续增长能力的小微企业适度发放信用贷款。自政策实施以来至2021年末，共实施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贷款81206.5万元，惠及1294户小微企业，共计为企业节省转贷成本约160万元。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30796万元，贷款户数972户。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小微企业贷款数据

1.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

（1）“两增两控”完成情况

两增：至2021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307268万元，贷款增速为13.69%，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265890万元，贷款增速13.7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0.02个百分点，贷款户数6985户，比年初增加387户，户数增速为5.87%。

两控：至2021年末，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为6.83%，比上年低0.27个百分点，降幅为3.8%。各项贷款不良率为0.32%，低于同类机构不良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0.08%，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贷款质量及资产质量控制良好。

（2）小微企业覆盖面情况及投放情况

本行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2021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例为86.53%，授信额度均为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及以下，增速

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02 个百分点，继续实现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目标。

2021 年当年首贷户户数为 194 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当年新增首贷户 10 户，个体工商户首贷户数 184 户。

（二）主要做法

1.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制定《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德湖银〔2017〕071 号），第七条设定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在符合尽职认定标准的前提下，设定 1%的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在容忍度范围内形成的不良贷款，不追究责任人的管理责任。本行对小微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考核中，也明确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容忍度。

2.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

（1）小微企业续贷落实情况

本行于 2020 年初修订了《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还本续贷”周转贷款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德湖银〔2020〕157 号），优化了无还本续贷的操作流程。至 2021 年末，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 13573 万元，当年累放 14471 万元，累放额占比为 4.80%，完成当年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目标。

（2）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落实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制定《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德湖银〔2017〕071 号），2019 年制定《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德湖银〔2019〕35 号），2020 年由于疫情还制定了《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时期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德湖银〔2020〕266 号），建立明确的授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和申诉异议渠道，明确将授信尽职免责与小微企业不良容忍贷款度政策相结合。本行每半年开展一次普惠型小微企业尽职免责认定工作。2021 本行认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户数 2 户，总金额为 36 万元，尽职免责总人数 6 人。

（3）提升服务效率

一是下放审批权限。根据本行《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18 年第二次修订）》（德湖银〔2018〕268 号）第四条，授信额度权限为 30 万元（含）以内的，由各网点进行审批，无需上报总行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提升审批效率，线下申请贷款的时间一般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是开展全流程线上审批。根据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关于湖商村镇银行优化信贷业务系统审批流程的通知》（浔银管〔2020〕211 号），将信贷审批流程内嵌至 OA 办公流程，由系统自主发放审批流程至各个审批节点，取代了原来繁琐的纸质审批流程，最快一天内完成审批并放款，大大地提高了审批效率。目前，本行小微企业信贷审批业务平均耗时 20 个小时。

（4）开展银担合作情况

为破解小微企业担保难问题，2021 年末，本行与湖州市正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确定了双保合作担保的限额。创新“银担合作”方式，可进一步帮助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融资需求，也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关键工作。

四、绿色信贷情况

为助力实现国家“30·60”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构建以碳减排为导向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本行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将加强绿色金融建设作为长期坚持的重要战略，全面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推进低碳运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充分发挥金融行业在促进湖州市绿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力助推地方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树立银行典范。截止2021年12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3497万元，较年初增长2572万元，增长278.05%；绿色信贷余额占比1.14%，较年初提升0.8个百分点。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行成立了以副行长（主持工作）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支行）负责人为成员的“绿色金融”活动领导小组。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业务条线分管行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业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作为绿色金融牵头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抓联系落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绿色金融活动开展。业务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绿色金融业务统计、信息报导及对外联系工作等。制定绿色信贷发展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

（二）强化考核机制

将绿色信贷纳入支行行长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明确未完成绿色贷款年度任务指标的扣10分；绿色贷款增速不得低于全部贷款增速，绿色贷款增速低于全部贷款增速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同时在月度绩效考核办法中考核绿色贷款，鼓励支行发放绿色贷款，通过设定量化核心指标的方式，建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

（三）创新绿色信贷服务和产品

近年来陆续出台“湖商助业宝”系列农村综合产权抵押贷款：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农村居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商标贷”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环保贷”排污权抵押贷款、“光伏贷”节能贷款，“民宿贷”贷款、“富村贷”贷款等创新型绿色信贷产品。

（四）贯彻“碳中和”发展理念

强化绿色办公，同时向员工宣传节水节电的意识，提倡绿色出行，确保至年底员工人均能耗量（人均用电、人均用水、人均用纸）不高于去年同期。简化流程，采用“无纸化”审批、不动产登记线上办理等流程，有效缩短审批时间。推出移动营销业务，移动放贷、上门办理，最快半小时内全部办理完成，循环使用、随借随还、通过手机银行实现放款、使用、还款等服务功能，让客户体验“一次都不用跑”。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度建设方面

严格落实《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其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整体指导性文件，包含职责分工、行为准则、工作机制以及监督与评价等方面的内容，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工作职责，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

（二）工作流程方面

本行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三）责任分工方面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机构，由副行长（主持工作）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其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密切关联的业务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综合管理部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本行各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

（四）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 2021 年开展日常性的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在营业网点、进街道、进学校、进小区、进乡村开展日常性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并将金融知识普及与业务拓展相结合。本行 2021 年开展普惠金融、反洗钱、防范非法集资、存款保险、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假货币、反诈拒赌等公益性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与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投诉应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设立了来电、来函、来访等投诉渠道，并在营业厅醒目位置悬挂了投诉电话、放置意见簿，在营业网点通过 LED 显示屏及时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口号。同时明确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投诉工作的跟进，本行始终注重培养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提升客户服务质量。2021 年共有 1 起投诉，本行按照《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切实满足客户的合理诉求，保护客户的合法金融消费权益，切实提升投诉处理效率和质量。

3. 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按月开展临柜服务质量检查，重点检查柜面人员办理业务时能否做到热情周到，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应网点进行学习和整改。二是组织全行员工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

和文件精神，一方面由领导班子带头组织各网点和部室负责人与会计主管学习相应规章制度，并在培训会上要求全行一定要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另一方面将全行员工需要掌握的制度和需要了解的各级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工作规定资料进行整理发到各个网点进行学习，要求将学习记录等发到综合管理部进行汇总整理。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经营管理层、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授权人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单户贷款、行业贷款实行限额管理，同时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和授信集中度。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单户 30 万元（含）以下贷款由各支行（营业部）的信贷监督岗进行审核，30 万元以上贷款报信贷实时审核中心集中审核。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建立从支行（营业部）到信贷审批委员会再到董事会的贷款分级审批制度，对大额贷款进行严格控制。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综合考虑本行自身的发展战略、资本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原则，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信贷投向、信贷增速等。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开发“小贷通”贷款、“惠农卡”等创新产品，简化小额贷款放贷流程。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对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均执行五级分类制度，对各类资产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及时调整质量类别。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细化各岗位职责，突出尽职免责事项。九是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进行全面管理。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制定了《授信管理办法》，强调了优先授信的原则，对客户授信必须坚持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的宗旨，按照农户、农业产业化经济组织、农村工商户、农村小微企业，其他客户的顺序进行授信，优先满足农户小额贷款授信。同时制订了《信贷准入风险提示》，对贷款限制对象和禁止对象进行详细规定，保证贷款用途和贷款对象的合理、合法、合规。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制定了《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一是规定了贷款管理责任人及其责任占比；二是实

行追溯期和过程管理责任，3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一般由现贷款管理责任人承担责任，30 万元以上贷款实行过程管理责任追溯，追溯期为自贷款形成不良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且最长不超过 6 期；三是规定了贷款管理的责任认定程序，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贷款管理责任认定具有最终决定权；四是规定了现支行贷款管理责任人应承担风险化解责任；五是明确了责任的免除、抵减情形；六是制定了《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明确了尽职免责的标准、情形及工作流程，对小微及民营企业、三农、扶贫等普惠金融领域中的信贷业务设定每年度 1% 的不良容忍度；七是对责任赔款进行规定，明确了全额赔款情形和非全额赔款金额；八是规定了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适用情形。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各支行（营业部）累计 30 万元以上（不含）贷款风险评价报告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出具，贷款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借款项下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和担保评价等。2021 年，风险管理部共出具风险评价报告 1165 份，风险评价金额 165327.3 万元，其中个人 977 份，金额 119820.3 万元；企业 188 份，金额 45507 万元。

（4）建立信贷监督岗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信贷监督制约制度，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放贷效率，推动信贷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行设立信贷监督岗，并制定了《信贷监督岗岗位职责管理办法》。信贷监督岗的基本职责是：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产业及货币政策和本行信贷经营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见证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其中，信贷业务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料齐全性审查、信贷凭证要素审查、借款主体资格审查、借款人关联情况审查、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电话核对六个方面。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由董事会出具授权书，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由行长室出具转授权书。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单一自然人客户贷款余额在 30 万元（含）以内的，由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审批；超过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审批权限的，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 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制定了《信贷实时审核管理办法》，运用信贷集中审核系统，通过审核系统模块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查，利用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了解信贷业务申请人、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本

行借款情况及担保情况，通过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电话联系了解借款人经营情况及借款用途等方式，对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审阅资料、查询相关系统数据等审查方式后，认为借款人及担保人资格符合，资料完整、齐全、合规，手续合规的，审查人员必须当场给予“审核通过”；经审查，认为借款人及担保人符合条件，手续合规，但部分资料不完整、不齐全的，审查人员应及时电话通知客户经理，告知缺少哪些资料或哪些资料内容不完整。客户经理在接到通知后二日内需补充完整，对补充的资料重新上传后，客户经理应及时电话告知审查人员。

(7) 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各支行（营业部）均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实行 AB 角制度，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贷款发放岗人员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8) 优化客户风险管理系统

本行持续优化客户风险管理系统，设立专职风险核查岗，负责客户风险管理系统贷后预警排查及贷后检查跟踪，及时反馈客户风险信息及资金流向。同时通过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征信报告、百度黑名单等内部外系统取数，按风险因子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并按等级预警，根据不同风险等级报相应审批人审批，同时不断优化预警参数设置，强化对客户的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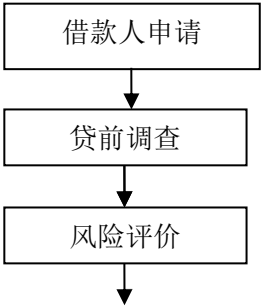
(9) 规范贷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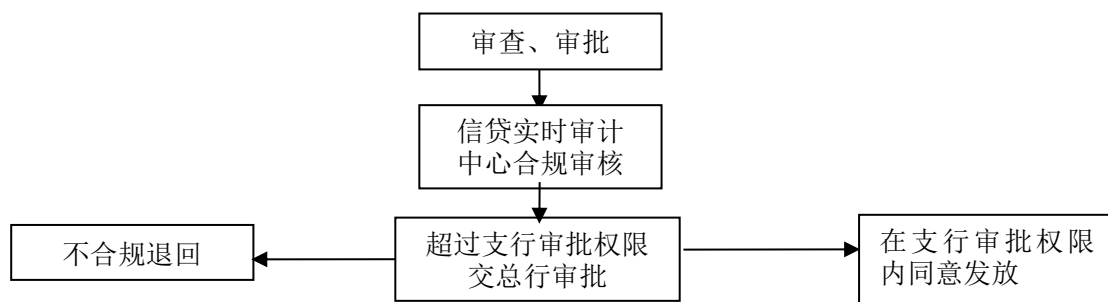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

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对客户执行借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经营状况、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经常性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并形成贷后检查报告。客户经理定期分析检查借款合同中约定内容的履行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调整与借款人合作的策略和内容。贷款到期前，贷后管理人员提前 7 天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提示到期还本付息等履约通知，督促客户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本息。对于贷款发生逾期，应当日即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督促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催收通知书上签章后作为回执留存。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超过授信管理委员会或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的授信或用信事项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监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248857.33	58410.62
其中	正常	245638.53	58231.30
	关注	2391.16	27.34
	次级	451.70	121.98
	可疑	375.94	30.00
	损失	0.00	0.0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142758.37	83857.10	79112.48	1540
其中	正常	142058.44	81265.31	79006.08	1540
	关注	138.84	2173.26	106.4	0.00
	次级	256.36	317.32	0.00	0.00
	可疑	304.72	101.22	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0.0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275679.95	31588.00
其中	正常	272281.82	31588.00
	关注	2418.50	0.00
	次级	573.68	0.00
	可疑	405.94	0.00
	损失	0.00	0.0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66843.91	98.74	105566.22	68540.30	303869.83	98.89
关注	2380.85	0.88	1347.07	1309.42	2418.50	0.79
次级	625.79	0.23	496.02	548.13	573.68	0.19
可疑	413.31	0.15	339.24	346.61	405.94	0.13
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0263.86	100.00	107748.55	70744.46	307267.95	100.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289168.30	19911.43	6.89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0 - 12 - 31	2021 - 12 - 31
-----	----------------	----------------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 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213.07	83.77	102.35	0.00	399.19	190.95	323.96	93.17	0.00	608.08
保证贷款	230.99	89.00	184.3	0.00	504.29	304.52	171.91	36.71	0.00	513.14
抵押贷款	0.00	145.02	0.00	0.00	145.02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44.06	317.79	286.65	0.00	1048.5	495.47	495.87	129.88	0.00	1121.22

2.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44664.03	38863.17
采矿业	2184.00	1971.00
制造业	116497.63	104643.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40.40	757.20
建筑业	37833.10	32095.35
批发和零售业	54995.83	46284.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69.12	8679.22
住宿和餐饮业	16196.26	15881.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7.56	1004.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40.00	2406.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26.60	1385.6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30.90	329.7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194.10	9710.41
教育	1324.81	1007.99
卫生和社会工作	545.30	444.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40.43	1833.96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347.88	2965.04
信用卡	0.00	0.00
住房按揭贷款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7267.95	270263.86
减：贷款损失准备	8023.82	7056.1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9244.13	263207.68

3.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39%，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3.93%。到年末，最大十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 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 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
			保证	抵押	信用	
浙江升祥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德清县东衡众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德清乾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德清县克沃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德清彩织布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郁苗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德清琦楷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德清正和油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德清县渚上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德清丰安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500.00	3500.00	0.00	0.00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1 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80.99%。二是大力吸收定期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1 年末，本行定期存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75.46%。三是留足备付金。2021 年末，本行超额备付金率为 12.97%。四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五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六是与主发起行、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七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八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2021 年根据湖州银保监分局统一要求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业务管理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运营管理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审计部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各部门各司其职，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69.74%，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1.59%，流动性匹配率 174.76%，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 0%。

（2）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32842.75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浮动定价管理办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业务经营部门、条线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操作风险管理“四道防线”。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

《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等二百多项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贷业务、风险管理、财务会计和内审稽核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共出具审计报告 78 份；开展案防风险排查项目 2 个，涉及信贷、柜台和会计结算等领域的飞行检查和员工行为排查，对查出的问题一方面进行严厉处罚，另一方面制定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进行整改。

五、资本管理状况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资本管理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审议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了完整健全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并就资本管理向股东负责。经营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在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中，风险管理部门为本行资本管理部门，负责资本管理的具体工作；业务管理部门为本行资本筹集部门，负责资本筹集工作；运营管理部为本行资本运用管理部门，应在明确风险的条件下，保证资本运用的安全和收益，协调业绩考核与资本占用、资本风险和资本收益的相关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二) 资本管理的原则和程序。

1.管理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的原则是：科学规划、优化配置、高效使用、回报优良。

2.管理程序

(1) 资本充足目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8.5%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10.5%。为防止因意外情况而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本行在 2021 年践行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审慎选择现金分红比例，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2021 年在实收资本项下新增 1600 万元，为 2021 年对 2020 年度分红时，按每股 0.02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400 万元，同时按每股 0.08 元向投资者配送红股 1600 万元，用于补充资本。

(2) 内部资本评估组成

本行逐步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风险治理结构，审

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实现以下目标：一是确保主要风险得到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二是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三是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同时本行逐步建立资本充足压力测试制度，通过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3）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结合监管部门对本行信息披露所要求的总资产最低要求，为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安全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合理设定充足率目标。本行在日常确定资本充足率水平时充分考虑了如下因素：一是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评估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充分考虑各类压力情景，制定相应对策；二是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应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4）资本充足指标情况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35903.39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 271691.71 万元，资本充足率 13.2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9%，杠杆率 8.34%，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变动情况如：

2021 年 4 月 18 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配送红股 1600 万股，故总股本由原来的 20000 万股变更为 21600 万股。

二、股东变动情况（按股东名册填入）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	8640	40
浙江浦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	8	1728	8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600	8	2158	9.99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1600	8	1728	8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0	5.5	758	3.51
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	800	4	864	4
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	3	648	3
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	600	3	648	3
浙江秋露服饰有限公司	600	3	648	3
湖州伊唯尔实业有限公司	600	3	648	3
浙江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	3	648	3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	3	648	3
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00	2	432	2
德清县跃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00	2	432	2
浙江永辉家私有限公司	200	1	216	1
浙江冠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1	216	1
长兴县宇航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	1	216	1
湖州市菱湖民生燃气有限公司	100	0.5	108	0.5
湖州巨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	1	216	1

三、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存在关联交易 12 户，为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占比 9.99%）开立承兑汇票 2895 万元，100%保证金，无敞口；德清县卫宏织造厂等客户授信类关联交易 11 户、15 笔，授信净额 1005.5 万元，全部关联度为 2.8%。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五、主要股东涉诉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无涉诉等异常情况。

六、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主营业务及变化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特殊说明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湖州金龙马亚麻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浙江浦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夏森权	夏森权	德清商会大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夏燕	浙江浦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云昌	宋云昌	宋永良、德清五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龙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莫干山食业有限公司、浙江五龙果品贸易有限公司、德清县莫干山果业有限公司、湖州爱有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德清县新市兴业物资有限公司、德清县莫卡斯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清湖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共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五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德清云龙置业有限公司	宋永良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沈志荣	沈志荣	许伟荣、沈伟新、杨安全、浙江欧诗漫集团珠宝有限公司、湖州凯博进出口 有限	沈伟新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德清欧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择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致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欧诗漫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诗漫珠宝有限公司、浙江欧诗漫集团珠宝有限公司、浙江欧诗漫电商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欧诗漫投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欧诗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欧诗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雅蕾化妆品有限公司、德清县佳佳工艺品有限公司、上海欧诗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欧诗漫集团德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欧诗漫特种化妆品有限公司、德清县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欧诗漫美妆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欧诗漫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欧诗漫新零售有限公司、德清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鑫瑞锦通资源有限公司、杭州樱尚化妆品有限公司、德清宏信靖和企			
--	--	--	---	--	--	--

			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汇美欧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欧诗漫大酒店、浙江欧诗漫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欧诗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	杨建洪	杨建洪	沈根华、杨旭、赵水囡、王筱敏、赵智伟、德清宏诺日化有限公司、升华集团德清升源工贸有限公司、运城市强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德清县舒耐特科苑工贸有限公司、湖州华诺日化贸易有限公司、德清宏诺日化有限公司	无	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	

注：本行关联方与符合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签署协议。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郭樑	男	1959 年 10 月	2019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	董事长
潘建妹	女	1969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
夏森权	男	1957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至今	董事
宋永良	男	1979 年 3 月	2019 年 7 月-至今	董事
姚毅	男	1985 年 4 月	2019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董事、副行长（主持工作）
姚毅	男	1985 年 4 月	2021 年 6 月-至今	董事
洪涛	女	1971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董事、副行长
洪涛	女	1971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至今	董事、副行长（主持工作）
潘剑	女	1973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至今	监事长
杨建洪	男	1962 年 3 月	2019 年 7 月-至今	监事
黄根祥	男	1964 年 3 月	2019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费淼芳	女	1981 年 9 月	2019 年 7 月-至今	监事
陈福萍	女	1982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姚佳	女	1986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至今	行长助理
郑良	男	1986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至今	行长助理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郭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担任本行董事长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主任、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理事长。

董事长潘建妹，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担任本行董事长期间担任该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董事夏森权，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浦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董事宋永良，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姚毅，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行长（主持工作）洪涛，现担任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主持工作）。

监事长潘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监事杨建洪，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监事黄根祥，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监事费淼芳，系本行员工。

监事陈福萍，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经营管理层洪涛、姚佳、郑良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 250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费淼芳、陈福萍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1年末、2020年末、2019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242人、238人、233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管理人员	102	42.15
客户经理	75	30.99
临柜员工	65	26.86
合计	242	1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 (含在读)	4	1.65
大学本科	176	72.73
大学专科	61	25.21
大学专科以下	1	0.41
合计	242	100

第八章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1 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委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共七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1	73	德清县武康街道中兴南路 2 号
新市支行	1	11	德清县新市镇环西路 25 号
禹越支行	1	11	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路 138 号
新安支行	1	11	德清县新安镇勾里村陈家兜组 24 号
洛舍支行	1	9	德清县洛舍镇西直街 299 号
钟管支行	1	10	德清县钟管镇公园路 36 号
乾元支行	1	12	德清县乾元镇乾元镇南街头 142、144、146、148 号
雷甸支行	1	11	德清县雷甸镇乔莫中路 118 号
莫干山支行	1	9	德清县莫干山镇黄郭东路 182 号
舞阳支行	1	9	德清县舞阳街道上柏花园街 2 号
下舍支行	1	8	德清县新安镇新汇北路 49-51 号建筑一幢（下舍丰源大酒店）
高桥支行	1	10	德清县禹越镇新兴街 87 号、93 号
干山支行	1	9	德清县钟管镇碧云街 158 号
士林支行	1	9	德清县新市镇士林村远景北路 12 号
三桥支行	1	9	德清县阜溪街道三桥村峥嵘街 22 号、24-1 号
下渚湖支行	1	9	德清县下渚湖街道南舍南路 6、8、10、12、14、16 号

阜溪支行	1	7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街 47 幢 474、476 号
康乾支行	1	8	德清县康乾街道苕溪西路 407 号
健康路支行	1	7	德清县新市镇健康路 106-1 号
合计	19	242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6 项决议。

1.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94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郭樑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授权方案（2021 年修订）》、《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宪道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16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郭樑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接受郭樑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选举潘建妹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宪道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例会、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107项决议。

1.2021年3月11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5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调整德清湖商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层下设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组成人员》；
- (3) 审议通过《聘任俞润哲为营业部总经理助理》；
- (4) 审议通过《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事项》；
- (5) 审议通过《范建春呆账贷款核销表外应收利息》；
- (6) 审议通过《对德清县云谷智能生态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房按揭贷款授信2亿元》；
- (7) 审议通过《对德清昌宇置业有限公司住房按揭贷款授信1亿元》。

2.2021年3月15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5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 (3) 审议通过《主要股东2020年度评估报告》；
- (4) 审议通过《纪检监察室更名为纪检办公室》；
- (5) 审议通过《2020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 (6)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工作方案（2021年修订）》；
- (7) 审议通过《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0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 (9) 审议通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计划》；
- (10) 审议通过《2020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计划》；
- (11)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计划》；
- (12) 审议通过《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计划》；
- (13)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计划》；
- (14) 审议通过《2020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计划》；
- (15) 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1年审计工作计划》；

- (16)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17) 审议通过《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18)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19) 审议通过《2020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20) 审议通过《2020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21) 审议通过《2020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
- (22) 审议通过《2020 年案防工作报告》;
- (23)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系统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3.2021 年 4 月 18 日, 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郭樑、宋永良、姚毅、洪涛 4 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 夏森权董事授权宋永良行使表决权,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8)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9)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10) 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方案(2021 年修订)》;
- (11)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2)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返聘管理办法》;
- (1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 郭樑、姚毅、洪涛 3 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 夏森权和宋永良董事授权郭樑行使表决权,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接受姚毅辞去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职务》;
- (3) 审议通过《聘任洪涛为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 (4) 审议通过《聘任行长助理》;
- (5) 审议通过《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各委员会组成人员》;
- (6) 审议通过《聘任支行行长》;
- (7) 审议通过《张培芬关联交易授信事项》;
- (8) 审议通过《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事项》;

(9)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5.2021年5月24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5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聘任支行行长》;
- (3) 审议通过《聘任部门负责人》;
- (4) 审议通过《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 (5) 审议通过《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财务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 (6)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问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6.2021年7月17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5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解聘沈智琪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康乾支行行长(中层副职级)职务》;
- (2) 审议通过《聘任支行行长》;
- (3) 审议通过《捐赠新安镇城头村银村结对共建费用》;
- (4) 审议通过《捐赠德清县人民教育基金会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费用》。

7.2021年8月18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5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接受张瑜辞去德清湖商村镇银行下渚湖支行行长职务》;
- (2) 审议通过《聘任方玲玲为德清湖商村镇银行下渚湖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8.2021年8月30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5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给予宋旭龙开除处分》;
- (2) 审议通过《给予黄升撤职处分》;
- (3) 审议通过《给予周瑶杰记大过处分》;
- (4) 审议通过《给予丁叶红记过处分》;
- (5) 审议通过《给予张旭芳警告处分》。

9.2021年9月8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二十四楼会议室和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形式召开,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5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1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拟设立健康路支行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事宜》;
- (4)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5)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 (6)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用工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 (7)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8)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 (9)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 (10)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11)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2021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0.2021年11月4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郭樑、宋永良、姚毅、洪涛4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夏森权董事授权宋永良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1年1-3季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22年机构规划》;
- (4) 审议通过《聘请2021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 (5) 审议通过《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委员会组成人员》;
- (6) 审议通过《聘任支行行长》;
- (7) 审议通过《解聘张旭芳营业部总经理职务》;
- (8) 审议通过《聘任叶宗玮为德清湖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9) 审议通过《聘任姚国新为德清湖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10) 审议通过《解聘沈晓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 (11) 审议通过《聘任陈旭兰为三桥支行行长助理》;
- (12) 审议通过《王少中等二十人贷款呆账核销》;
- (13)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3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 (14)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调整及关联交易备案信息报告》;
- (15)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干部管理办法》;

- (16) 审议通过《接受郭樑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
- (17) 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8)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19)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办法》;
- (2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结果》。

11.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 潘建妹、宋永良、姚毅、洪涛 4 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 夏森权董事授权宋永良行使表决权,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 (2)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组成人员》;
- (3) 审议通过《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
- (4) 审议通过《申请支农转贷款》 ;
- (5)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6)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
- (7)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 (2021 年修订)》。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29 项决议。

1.2021 年 3 月 15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潘剑、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 5 名监事亲自出席，5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2.2021 年 4 月 18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潘剑、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 5 名监事亲自出席，5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规划》；
-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8)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9) 审议通过《对 2020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10)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1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2)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1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 (14)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21 年 9 月 8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二十四楼会议室和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形式召开，潘剑、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 5 名监事亲自出席，5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4.2021 年 11 月 4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潘剑、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 5 名监事亲自出席，5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1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21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 （4）审议通过《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 （5）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调整及关联交易备案信息报告》；
- （6）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成立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会计报表均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财务会计报表经本行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邦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1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34,440,958.84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为：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44,095.88 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19,677,487.48 元，占注册资本的 9.1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500,000.00 元。
- 3.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 0.015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3,240,000 元；按每股 0.06 元配送红股 12,960,000 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未分配利润结余 26,890,987.42 元（其中本年度结余 5,296,862.96 元、历年结余 21,594,124.46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增加每股净资产价值。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2.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78.58 万元。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潘建妹

二〇二二年四月